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建字第276號

原告 見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成昕蓉

訴訟代理人 陳玲玲

汪道涵

被告 阿爾砒形象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翊甄

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

李慧君律師

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柒萬肆仟零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定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14樓產後護理之家及新屋分院護理之家整修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4條第13項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2737號卷第13頁，下稱司促字卷），是本院就本件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107年1月25日簽訂系爭合約，被告將無縫PVC耐磨地毯及牆面貼PVC牆毯工程項目（下稱系爭工程）交由原告承攬，採實作實算方式計價。嗣原告於107年11月2日已將系爭工程完工，並結算系爭工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1,187元，然被告迄今僅支付507,142元，就尾款874,045元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理。爰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74,045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874,04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主張均不爭執等語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工程由其承攬，兩造並訂定系爭合約，採
03 取實作實算工程款，且系爭工程已於107年11月2日完工；被
04 告已給付工程款507,142元，尚欠尾款874,045元等情，業據
05 原告提出系爭合約、請款單、被告所開立支票影本、統一發
06 票影本等為證（見司促字卷第8-17頁、本院卷第27-31頁）
07 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，此部分主張堪信
08 為真實。是原告自得依系爭合約之約定向被告請求874,045
09 元。

10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系爭合約之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874,045
11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3月16日（見司促卷
12 第24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
13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16 工程法庭 法 官 賴秋萍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
21 書記官 黃國焜